

施工合同

委托人名称 (全称): 贺州市平桂区农业农村局 (发包人, 简称“甲方”)

承接(包)人名称 (全称): 广西曦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接(包)人, 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日期): 桂采云在线签章最终完成时间即为签订时间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贺州市平桂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曦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红星村西洋菜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购项目名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红星村西洋菜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广西贺州市平桂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要涉及新建水渠2条。其中新建主渠1条,长度约415m;新建支渠1条,长度约400m。具体以经财政评审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其施工技术标准详见《施工图设计》。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主要涉及新建水渠2条。其中新建主渠1条,长度约415m;新建支渠1条,长度约400m。具体以经财政评审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其施工技术标准详见《施工图设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7月3日(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安排所需机械设备进场施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本项目合同总价(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柒万陆仟柒佰壹拾玖元陆角肆分 (¥1476719.64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本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 人民币 (大写) 〇(¥/元)。

(4) 暂列金额:

本项目暂列金额为: 人民币 (大写) 〇(¥/元)。

(5)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金额 (甲供材):

本项目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金额为: 人民币 (大写) 〇(¥/元)。

【在本项目后续合同执行过程中, 如国家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 按调整后税率执行。】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3. 合同计税方式: 一般计税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黎秋查。联系电话: 0774-8835467。技术负责人: 李春兰, 安全员: 唐晓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违反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电子签章】后生效。

发包人: 贺州市平桂区农业农村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24256670081664

地址: 贺州市平桂区平顺南路 33 号 D 座 4 楼

邮政编码: 542899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0774-8833712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广西曦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21MA5L1ME346

地址: 贺州市平桂区 207 国道. 富江东面 D 地块
金水湾花园第 8 幢 1 单元 121 号商铺

邮政编码: 542899

法定代表人: 唐浩

电话: 0774-8835467

电子信箱: xh.js9889@163.com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账号: 660000013902800030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中标通知书；(2) 投标函及其附录；(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通用合同条款；(5) 技术标准和要求；(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图纸；(8) 其他合同文件；(9)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发包人另行告知；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及临时占地、施工便道、工棚、施工办公生活区、加工场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图所示占地红线范围，具体详见施工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1) 合同签订后5日内承包人提交不少于2份的临时占地资料，在不影响施工的前提下，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可免费提供红线范围内的场地作为施工临时占地。(2) 发
包人不保证红线外临时用地在本工程红线附近，承包人要充分考虑该风险，承包人不能因临时用地与本
工程红线外之间的距离而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除按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以及现行国家部门和地方性的法律、法规、贺州市有关条例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及规范、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行政部门有

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要求承包人按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地方标准、规范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确保施工质量的专项方案、确保施工安全的措施方案及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等相关文件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始施工前14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5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word格式电子版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自收到承包人提供文件起10个工作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方准备。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营业地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或委托代理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办理。需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管理等手续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承包人责任所造成的一切处罚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施工图红线为界限。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以外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是 ☐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R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10% 且该单项清单造

价超过合同总价 5%以上的, 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 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 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 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 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的, 按照竞标人投标综合单价确定单价, 并调整合同价格。除以上情况之外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的, 不调整合同价格。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 等规定。同时, 调整工程价款的, 必须执行贺政办发〔2015〕81 号文有关规定办理报批。不按该规定办理报批调增工程价款的, 调增项目不得纳入工程结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 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 负责现场签证, 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3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 3 日前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发包人按承包人的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的要求于开工 3 日前将水、电接至施工现场。电讯线路的接通由承包人自费解决。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 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 费用自理。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本工程在市区, 施工现场周围道路通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 3 日前提供。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 发包人办好施工许可证和临时用地证。

(6)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 3 日前以书面形式交验, 并于交付施工现场时, 在现场实际交验, 同时做交验记录。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 3 日前。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①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②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发包人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竣工验收规范要求，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报告及竣工图纸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4套（要求计算机出图），电子文件一套，竣工资料6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15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处理施工场所发生的民事问题。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黎秋杏；

身份证号：45242119801228226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24517186654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水安B（2017）00526；

联系电话：0774-8835467；

电子信箱：xhis9889@163.com；

通信地址：贺州市平桂区207国道.富江东面D地块金水湾花园第8幢1单元121号商铺；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本工程的施工进行全面管理，包括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进行管理，行使施工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施工合同约定的义务；（2）施工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项目负责人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3）代表承包人对工程施工中的相关

事务(本授权第一项约定的事务)进行协商,代表承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会议;(4)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5)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6)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和(或本工程项目部)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个月不得低于 25 日历天,每少一天,发包人有权收取违约金人民币 1500 元/日(人民币)。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负责,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附件 6)的期限:签订合同时一并提供。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5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8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以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在工程接受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发包人于开工前 7 天向承包人提供一份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原件。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详见监理合同；

职务：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工程质量的鉴定、验收；

(2) 中间验收。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 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 (最好是印制的表格) 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 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验收不合格, 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方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标准》等相关规定并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 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并自行承担其费用。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 7 天内报送监理人发包人审查。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实行“门前三包”制度, 工地出入口以及施工临时占用道路和场外临时用地范围内包无泥土洒漏, 包无污水横流, 包无扬尘污染, 门口 50 米范围内及时落实清扫, 确保清洁无尘。(2) 密闭遮盖建筑材料, 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 须采取密闭存储。采用防尘布苫盖, 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等措施。(3) 密闭遮盖运输, 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 须采用有效密闭封盖, 装载料面不得高出车厢护栏, 出工地前对装载物料的表层进行喷淋并加盖篷布。(4) 设置规范的围挡, 施工现场必须实行封闭管理, 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围挡。(5) 设置规范出入口和车辆冲洗平台, 在地工进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 车辆驶离工地前, 须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 不得带泥上路, 洗车平台四周须设置防溢座, 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 沉砂池及其它防治设施, 收集洗车、施工以及降尘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泥浆, 未经批准任何工地, 不能擅自增加出入口。(6) 采取湿法作业, 施工作业阶段应采取有效降尘, 配置洒水、喷淋、喷雾等设施, 大型工地 (占地面积 50 亩及以上工地, 或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及以上, 或者施工工期一年及以上) 落实

有效抑尘设备。(7) 建筑垃圾防尘,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 应及时清运, 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 须采取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喷水压尘等措施。(8) 工地主要道路防尘, 施工工地内的车行道路, 须采取铺设防扬尘功能材料, 并辅以洒水、喷洒抑尘剂等措施, 保持工地路面清洁, 防止机动车扬尘。(9) 输送作业的防尘措施。工地内从建筑上层将具有粉尘逸散性的物料、渣土或废弃物输送至地面或地下楼层时, 要从电梯孔道、建筑内部管道或密闭输送管道输送, 或者打包装框搬运, 不得凌空抛撒。(10) 拆迁施工场所防尘措施, 拆除工程施工前, 工地周围须设置围挡, 拆迁作业时, 须辅以持续加压洒水, 以抑制扬尘飞散。(11) 加强堆料场整洁, 对易产生扬尘的临时物料堆、渣土堆、废渣、建材等, 须采用防尘网和防尘布覆盖, 必要时进行喷淋、固化处理。(12) 安装视频监控, 在城区内由市住建局审批的建筑面积达到1万平方米以上(含1万平方米)或者施工工期一年以上(含一年)建工地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并联网至市住建局, 加强日常监管, 确保出入车辆清洗干净, 无带泥上路现象。(13) 裸露地块防尘, 针对工地内的裸露地块, 采取遮盖等各种防尘措施。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2) 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贺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 /。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 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 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专户信息:

户名: /, 账号: /, 开户行: /。

6.3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 经发包人批准, 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 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 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照工程特点和行业有关规定编制。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在开工前7天报送。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 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 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 视为同意。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之日起 14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 14 天内报送。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许可证发出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许可证发出 14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 (含 8 小时) 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工期相应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当地政策变化引起的延误; 建设项目停、缓建; 不可预见的地下障碍物和地下文物的处理; 属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延误, 责任在承包人, 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不顺延工期。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 经监理和发包人现场核实, 工程进度未能达到施工组织设计的进度要求, 施工现场配备的人、材、机未达到施工组织设计要求数量时, 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不顺延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 每延误一天, 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一处罚, 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 (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中雨级及以上的雨天; 持续 2 天 38 度的高温天气;

(2) 持续 2 天零度以下的低温天气;

(3) 25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4) 6 级及以上的地震; 6 级及以上的大风。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5。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项目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项目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57 号) 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 规定, 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 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0.1 执行。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 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 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 若发生单价变动, 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 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 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 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 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 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 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 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 有定额的套定额, 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控制价%, ☐不乘下浮系数) 计算, 其中: 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 《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 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无定额可套的, 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 其综

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提交合理化建议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提交合理化建议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 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 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应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用于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合同价款所发生的费用, 合同履行期间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造价变化调增可以从暂列金额中列支。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主要材料价差在 5%以内(含 5%)的, 由施工单位承担; 超过 5%部分的价差, 由建设单位承担;。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 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 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 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 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

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 价差计算公式: 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 (1+风险系数), 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 (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 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 (1+风险系数), 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 (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 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 (1+风险系数))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 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 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 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 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 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 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 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承包人将拟投入机械设备全部进场后, 15 天内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从第一次支付进度款开始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 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 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 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 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 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 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 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 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 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 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本项目预付款为 30%,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的支付方式: 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 工程款支付至已完合同内工程量的 92%; 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竣工结算审计总价)的 97% (含工程变更部分);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供应商在申请付款时必须开具项目正式的发票给采购人, 采购人在收到普通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承包人每一次在申请付款时必须开具符合相关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给发包人, 否则, 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伍份, 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项目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伍份, 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 按有关规定编制。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监理审查并确认后报送 14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及开具的正式发票, 审查并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 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 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最少每月支付一次, 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 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 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 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 如果未单独列明, 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 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 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 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为当期完成工程量的 15% (房建项目不少于 20%, 市政项目不少于 15%), 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账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 推行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 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 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 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使用“桂薪宝”平台进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桂人社规〔2024〕7号), 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 广西曦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 622380990460, 开户行: 中国银行贺州分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 发包人审批, 并作为本合同内容。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 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1) 在工程项目完成且收到承包人验收申请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承包人应在竣工后 30 天内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有关竣工资料, 其套数除满足各政府部门存档需要外还需另提供两套原件由发包人存档备用。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 (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 (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 (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 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 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 (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另行协商。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天赔偿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一。

13.2.4 在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质量检测报告。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专项检测。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合同解除之日或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天内，项目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结算经业主及有财政或审计部门（如有）审定后 30 天内提交 6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审定后的结算报告书、已支付工程价款、应扣留质量保修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 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5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7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况，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60 天内，发包人按财政评审部门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工程造价审减或审增与报审价相比小于 8%(含 8%)时，由发包人承担审计费用；工程造价审减或审增与报价相比大于 8%(不含 8%)时，承包人应承担审计费=(净审减额-送审额*8%)*4%。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

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提交 10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 6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审批后 6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 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 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保证金额为: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不得超过 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不计利息;

(3) 其他方式: 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 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 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 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3) 其他扣留方式: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3。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另行协商。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 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造成工期延误 30 天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 (7)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不履行法律法规的义务也视为承包人违约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 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 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 (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且质量合格, 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 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 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 造成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 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造成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 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使用方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包括战争、恐怖活动、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以及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期从工程开工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如若项目延期,投标单位必须无条件办理延期手续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故意或疏忽而没有投保、少投保或漏投保,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18.1.1 投保

(1) 投保人: 承包人。

(2) 投保内容: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承包人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包括发包人的人员)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施工人员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的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该等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除了强制规定由发包人负责的保险以外的其他一切工程保险均有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因承包人原因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因发包人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和承担法律责任。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号):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0.2%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各项保险生效3天内。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项目承接（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3：项目承接（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5：中标通知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贺州市平桂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曦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红星村西洋菜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及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 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4.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年（建议为 5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7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贺州市平桂区农业农村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印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24256670081664

地址: 贺州市平桂区平顺南路 33 号 D 座 4 楼

邮政编码: 542899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0774-8833712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广西曦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唐浩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21MA5L1ME346

地址: 贺州市平桂区 207 国道. 富江东面 D 地块
金水湾花园第 8 幢 1 单元 121 号商铺

邮政编码: 542899

法定代表人: 唐浩

电话: 0774-8835467

电子信箱: xhis9889@163.com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账号: 660000013902800030

附件 2:

项目承接（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1	推土机	TY220	2 台	山东	2014	59KW	良好	土方	自有
2	挖掘机	PC200	2 台	陕西	2013	0.6m³	良好	土方	自有
3	挖掘机	PC300	2 台	陕西	2013	1.0m³	良好	土方	自有
4	砂浆搅拌机	250L	2 台	广州	2012	0.4m³	良好	砌体	自有
5	砼输送泵	HBT20	3 台	福建	2010	30m³ /h	良好	混凝土	自有
6	砼搅拌机	JDY350	2 台	厦门	2013	0.4m³	良好	混凝土	自有
7	蛙式夯实机	HW20	2 台	上海	2011	2.8KW	良好	混凝土	自有
8	插入式振动器	HZ6P-70	2 支	山东	2013	1.1kW	良好	混凝土	自有
9	插入式振动器	HZ6P-70	2 支	山西	2014	1.5kW	良好	混凝土	自有
10	插入式振动器	HZ6P-70	2 支	福建	2014	4kW	良好	混凝土	自有
11	平板式振动器	YUD-15	2 套	上海	2014	2.2kW	良好	混凝土	自有
12	变频机组	250GF	1 台	上海	2014	8.5kVA	良好	发电	自有
13	风(砂)水枪	JPS-F5	2 台	上海	2011	6m³ /min	良好	钢筋	自有
14	载重汽车	FG250	3 辆	山东	2013	5T	良好	运输	自有
15	自卸汽车	OR19210	3 辆	陕西	2013	3.5T	良好	运输	自有
16	自卸汽车	OR19210	3 辆	陕西	2013	5T	良好	运输	自有
17	自卸汽车	LZ340	3 辆	厦门	2013	8T	良好	运输	自有
18	双胶轮车		10 辆	陕西	2014		良好	运输	自有
19	离心水泵	单级双吸	1 台	陕西	2014	20kW	良好	钢筋	自有
20	电焊机	UN1-75	1 台	广州	2013	25kVA	良好	钢筋	自有
21	钢筋切断机	QD5-4	2 台	陕西	2014	20KW	良好	钢筋	自有
22	钢筋弯曲机	GW40-1	2 台	厦门	2013	直径6~40	良好	钢筋	自有
23	钢筋调直机	GTJ4/14	2 台	厦门	2012	14KW	良好	钢筋	自有
24	圆盘锯	XG500	3 台	陕西	2015	3.0kw	良好	模板	自有
25	双面刨床	MB504A	2 台	上海	2014	3kw	良好	模板	自有

附件 3:

项目承接（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唐浩	总经理		
其他人员	廖水花	办公室文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黎秋杏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李春兰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李永芳	质检员		
材料管理	潘林	材料员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唐晓文	安全员		
其他人员	吴翔	施工员		

附件 4: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红星村西洋菜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贺州市平桂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广西曦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

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救援物资和设备,并定期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报告发包人,相应等级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发包人、政府部门等有关单位对事故的调查,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十二份,副本五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贺州市平桂区农业农村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2425667008166410026607

地址: 贺州市平桂区平顺南路 33 号 D 座 4 楼

邮政编码: 542899

承包人:  广西曦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21MA5L1ME346

地址: 贺州市平桂区 207 国道 富江东面 D 地块
金水湾花园第 8 幢 1 单元 121 号商铺

邮政编码: 542899

附件 5：中标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5-C2-030057-GXRH

采购人	贺州市平桂区农业农村局		
成交单位	广西曦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睿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红星村西洋菜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成交范围	建设规模描述范围内的水利水电工程及其附属设施配套工程施工		
成交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柒万陆仟柒佰壹拾玖元陆角肆分 (¥1476719.64)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施工总工期为 18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黎秋杏：《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编号：桂 245171866516；《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编号：桂水安 B20170000327		
采购人： (盖单位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2025 年 06 月 24 日		2025 年 06 月 24 日
备注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电子《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供应商最终轮报价》订立《项目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项目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